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粤计生协〔2016〕3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计划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计生协：

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中国计生协“八代会”做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完善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制度，解决当前我省计划生育保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全省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可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建立健全计生保险信息通报制度

全面准确掌握计生群众参保、理赔信息是计生保险的基础性工作，各地要按照“客观、及时、准确”的原则，建立计生家庭保险统计报表制度。

（一）建立计生保险数据统计报表报送制度。各市、县

级计生协应加强与保险公司各市、县分（支）公司的信息沟通，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及时准确报送计生保险统计数据。县级计生协须在每年的7月10日和次年的1月10日前，向市级计生协上报半年度和年度《计生保险数据统计表》（见附件1）；市级计生协汇总各县级计生协的数据后，于每年的7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前向省计生协上报半年度和年度计生保险数据统计报表（见附件1）。

（二）建立计生保险理赔个案信息统计报表报送制度。在被保险人出险，保险公司受理并理赔后，应要求保险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将理赔个案信息通报被保险人所在镇（街）计生协，理赔个案信息由镇（街）计生协备案并录入《计生保险理赔个案信息统计季度报表》（见附件2）。镇（街）计生协于每季度次月5日前将《计生保险理赔个案信息统计季度报表》报县级计生协；县级计生协汇总后，填报《计生保险理赔数据统计季度报表》（见附件3），于每季度次月10日前报市级计生协；市级计生协汇总各县级计生协数据后，填报《计生保险理赔数据统计季度报表》（见附件3），于每季度次月15日前报省计生协。

二、进一步加强计生保险宣传服务工作

（一）组建计生保险宣传联合服务队。明确计生保险宣传服务以“保险公司为主，计生协为辅”的工作原则，加强联合服务队的人员配置，做到镇（街）有人服务，村（居）有人跟进。

（二）制定计生保险服务标准。计生协应联合保险公司制定计生保险各项服务工作标准，规范计生保险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保险业务员的服务意识和水平。

（三）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联合服务队的作用，结合群众生活、生产、生育的特点，深入基层社区、村（居），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现场宣传活动（可结合“春风送温暖”、“5·29 会员活动日”、“7·11 世界人口日”等进行）。借助现代媒体手段，建立计生保险立体宣传模式，拓展宣传渠道，提高群众知晓率。要注重以计生保险赔付典型案例为素材，在征得参保对象的同意、不侵犯其隐私的前提下，在大众媒体广泛宣传，提高计生保险的社会影响力。

（四）坚持上门服务。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原则，要求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务必做到上门送保单、送凭证、送宣传资料，并进行详细解读，使参保对象理解理赔的条件、程序、手续等，在群众出险时，计生协与保险公司人员要做到上门理赔。

（五）开辟理赔“绿色通道”。要从计生家庭的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出发，协调保险公司合理设计理赔条款，降低理赔门槛，简化理赔手续，确保计生家庭得到快速、便捷的服务。

（六）加强业务培训。要注重对镇（街）、村（居）计生协工作人员进行保险业务培训，使其充分领会计生保险工作的本质和精神，提高其自身综合素质。

三、提高政府统保资金的效能

计生保险工作开展以来，政府统保资金在保障民生，引导计生群众自愿参保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能真正体现让利于计生家庭，保证政府统保资金的效益最大化，由政府出资购买的计生保险纯赔付率应不低于60%（注：参保对象为2016年1月1日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农村政策内纯二女户家庭和计生困难家庭）。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积极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一）壮大省计生协生育关怀基金。每年“5·29会员活动日”期间，要与保险公司协定将上年度计生保险不足约定纯赔付率的资金额度捐赠给省计生协生育关怀基金。省计生协和省人口基金会审核各地计生协上报的方案后，以公益项目的方式全部用于各地开展专项帮扶活动。

（二）减轻政府资金投入压力。如纯赔付率低于约定纯赔付率，应要求保险公司根据当年差额，在原有优惠价格的基础上减免次年参保保费额度，同时被保险人所享受的各项保险待遇不变（或略有提升）。

（三）各地计生协与保险公司共同协商认可的其它方式。

四、加强政府统保资金的规范运作

计生保险工作是计生协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展生育关怀行动的重要项目。近年来，全省各地通过建立财政投入机制，加大了政府投入力度，政府统保资金逐年增长。根据财政资金及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必须规范统保资金的运作。

(一) 签订计生保险项目协议书。出资方要与当地保险公司充分协商，本着让利于计生家庭、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签订计生保险项目协议书，明确规定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以保证计生保险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出资方通过综合评估保险品种的保障范围、保费、保额以及保险公司的管理、服务水平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择优选择保险公司作为合作方。

五、创新险种类别，深化服务内涵

在现有计生综合险的基础上，要根据“全面两孩”政策实施的新情况，联合保险公司开发出更多满足计生群众多元化需求的新险种（如适合高龄孕妇、优生优育、母婴安康等险种）。对于一些重大疾病（如新生儿白血病、恶性肿瘤等）患者，计生保险也要给予保障。

附件：1. 计生保险数据统计表

2. 镇（街）计生保险理赔个案信息季度统计报表

3. 计生保险理赔数据统计季度报表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

2016年12月23日

镇（街）计生保险理赔个案信息季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出险人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保险种	出资性质 (填1为政府 出资, 填2为 个人出资)	出险情况	赔付金额
出险人数 总计：	其中：政府出资的人数： 个人出资的人数：		赔付金额总 计：		其中：政府出资的金额： 个人出资的金额：			

填报人：

审核人：

注：此表1式3份，填报单位自存1份，其余2份于每季度次月5日前报县（市、区）计生协和市计生协各1份。

